

講題：拯救與審判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2:36 下 至 50

(一)耶穌來世上，有兩次，帶出兩個不同的目的：拯救；審判

第一次來世：生在馬槽，成為人子目的：拯救

太 1:21；路 2:11

第二次來世上：從天降臨，神子基督目的：審判

啟 20:11-15，標題是「末日的審判」

「末日的審判」，是怎麼一回事？

啟 20:11-12；啟 20:15

怎樣知道名字是在生命冊上，免受審判？ 約 5:24；約 3:36

(二)怎樣得拯救，免受審判？接受相信耶穌為救主

(三)約 12:37-50 是耶穌對猶太人最後的勸勉及警告

(四)約 12:37 為甚麼猶太人見過耶穌行許多神蹟，還是不信祂？

因為不信耶穌是神，是他們渴想要來的彌賽亞

(五)為甚麼猶太人不能信？因為以賽亞

約 12:39-40 > 賽 6:10；路 23:46；賽 53；林前 1:18-19；太 13:13-16

約 12:41 以賽亞因看見了他的榮耀，就說了關於他的這話

(六)為甚麼好些官長不敢承認所信？怕有損失，要犧牲

約 12:42-43；太 10:32-33

(七)信了的，我們當怎樣信？

(1) 確信祂的話：耶穌釘死，復活，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，得拯救

約 12:46；約 20:29

(2) 遵行祂的話： 約 12:47-48；羅 14:10-12